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因申請「臺大鑽石種子基金」事,立切結書人茲同意下述事項:
一、立切結書人所為與「臺大鑽石種子基金」相關或所由而生的一切行為(包括
但不限於計畫、開發、創業、營運、生產及販售產品、提供服務、及其他商
業或非商業行為)(下稱「所為行為」),皆為獨立行為。立切結書人與「臺
大鑽石種子基金」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大創聯會、其所屬及所轄機構、及上
開各組織之員工及人員,無僱傭、委託或類此之關係。
二、立切結書人聲明及擔保,所提文件無任何不實情事,且所為行為及所提文件
並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
三、立切結書人聲明及擔保,立切結書人具有簽署本切結書之完整權利。
四、如有違反本承諾書情事,臺大創聯會得立即取消立切結書人申請「臺大鑽石
種子基金」資格,並追回領取金額。
五、本切結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因本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,以台灣台
北地方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(依所得管轄者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切結書人: ______

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大創聯會、其所屬及所轄機構、及上開各組織之員工及人

身分證字號:

員

此致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